

道路交通 法规基础



韦荣敏 杨松林 主 编
陈拥军 副主编

DAOLU JIAOTONG

FAGUI JICHU



人民交通出版社

874

1923.296
1041

道路交通法规基础

Daolu Jiaotong Fagui Jichu

韦荣敏 杨松林 主 编
陈拥军 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力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详细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联系道路交通管理实际,重点阐述道路违章及事故处理。

本书用于非公安道路交通管理专业使用,是道路运输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基础/韦荣敏,杨松林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2002.1

ISBN 7-114-04180-2

I.道... II.①韦...②杨... III.公路运输—交通
运输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4203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基础

韦荣敏 杨松林 主 编

陈拥军 副主编

正文设计:彭小秋 责任校对:张 莹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明十三陵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6.75 字数:152 千

2002 年 2 月 第 1 版

2002 年 6 月 第 1 版 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1-4000 册 定价:12.00 元

ISBN 7-114-04180-2

U·03060

前言

QIANYAN

道路交通活动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动之一。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制化、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尤其是最近几年,道路交通正在加速发展,政府陆续补充、更新了一些新的道路交通法规。特别是我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WTO,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也面临与国际接轨的问题。为适应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道路交通管理专业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道路交通法规基础》。

该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从人才市场对道路交通管理人员的要求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实际出发,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其他相关教材、书籍和资料编写而成。本书力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介绍道路交通法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的同时,紧密联系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对相关内容作了重点阐述(重点介绍了道路交通违章处理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并在书后附有我国现行主要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便于学习和查阅。

本书适用于非公安道路交通管理专业使用,也可作为广大驾驶员、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人员和希望较系统地了解道路

交通法规的人们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用书。

本书共六章。韦荣敏和杨松林同志担任主编,陈拥军同志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各章执笔依次为:柳州市交通学校杨松林(第一、二章),柳州市交通学校陈拥军(第三章),柳州财经学校陈丽洁(第四章),柳州市交通学校谭周龙(第五章),柳州市交通学校韦荣敏(第六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教材及其他书籍和资料,吸取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特此向有关教材、书籍、资料的编者致谢。柳州市交通学校覃敬新同志参加了本书前期的大纲设计和讨论,周光日同志承担了部分稿件的抄写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1 年 12 月 11 日

目录

MULU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道路交通管理及其组织体系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道路交通法规的渊源和基本内容	9
第四节 道路交通法规的基本原则	11
第五节 道路交通法规的效力范围	16
第二章 道路交通法律关系及路权	21
第一节 道路交通法律关系	21
第二节 路权	30
第三章 我国现行主要道路交通法律规范	36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7
第二节 机动车管理和机动车驾驶员管理法规	41
第三节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法规	47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规	52
第五节 道路交通管理程序法律规范	57
第四章 道路交通违章处罚	69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违章处罚概述	69
第二节 道路交通违章处罚的种类和档次	77
第三节 道路交通违章处罚程序	88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96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几个基本概念	96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依据与基本原则	99
第三节 现场处理	100
第四节 交通事故中的举证责任	105
第五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06
第六节 交通肇事的法律责任	110
第七节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118
第八节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22
第六章 我国道路交通法规的发展与完善	128
附录	137
1.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137
2.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14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58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81
5.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192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98
参考文献	209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法规概述

第一节 我国道路交通管理及其组织体系

一、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概况

交通活动是人类的基本活动之一,人类的发展离不开交通活动。在空中交通、陆路交通、水路交通、地下交通等交通方式中,陆路交通是最基本的交通方式。陆路交通又分为道路交通、铁路和管道运输。其中道路交通是最原始、最方便、最普遍的交通形式。道路交通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并且直接反映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因此,世界各国都将道路交通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专门机关负责统一管理全国道路交通。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建立了道路交通管理组织体系,颁布了一系列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以下简称道路交通法规),并不断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我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自 1950 年至 1985 年。解放后,我国根据中

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的管理经验,在完成了对国民党政府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改造后,颁布了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改变了国民党统治时期交通秩序混乱、交通事故严重的局面,建立了全新的道路交通秩序。这一阶段,由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路交通管理,农业(农机)部门负责拖拉机等农用机动车运输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在此期间,国务院于1950年3月批准并公布了我国建国后第一部交通管理法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随后公安、交通等部门先后分别或联合制定、公布了一些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并依据包括这些法规在内的相关法规对全国道路交通进行管理。这一阶段中,我国道路交通管理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总体来讲发展比较缓慢。其中“十年动乱”期间,我国经济建设停滞不前,各级政府管理几乎处于瘫痪状态,道路交通管理方面仅由公安部、交通部公布过一部《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暂行),且未能真正实行。同时还由于我国政府经验不足,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都处于探索阶段,当时形成的由公安、交通、农机等部门多头管理的道路交通管理体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道路交通管理的发展。尽管如此,这一阶段仍然是我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阶段,它为今后的道路交通管理摸索、积累了经验,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道路交通管理在探索管理体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第二阶段是自1986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公路建设发展迅速,但道路扩建速度仍跟不上各种机动车辆的增长速度,各种车辆及交通流量急剧增加,公路交通越来越繁忙,道路交通管理任务更为艰巨。过去那种多头管理

的格局已不能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为此,国务院于1986年10月决定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全国城乡的道路交通,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从而结束了在道路交通管理中,机构重叠、政出多门的低效率管理模式;克服了因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制定的“规则”不尽一致,给道路交通运输和道路管理工作带来的多种不便;全国城乡的道路交通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国务院于1988年3月9日批准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这一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法规;公安部于1991年公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5年又发布了《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和规章。1999年12月9日公安部又颁布了《驾驶员违章记分办法》,并于1999年12月10日颁布《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取代了1988年7月9日制定颁布的《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初步形成了我国道路交通管理的法规体系。这些组织和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全国道路交通管理,更好地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有力地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管理环境。

二、我国现行道路交通管理组织体系

确保道路的安全与畅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为适应道路交通管理的需要,按国际上的一般作法,我国从1986年开始,由公安机关依法对全国城乡的道路交通进行统一管理。从中央到地方在各级公安机关中逐级设置公安交通管理职能部门,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所属公安机关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全国城乡道路交通。

公安部设置交通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领导机关。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原则,并组织贯彻执行;起草全国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统计并分析道路交通及其管理信息,提出和制定全国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检查、监督、指导、总结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协调交通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指导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和组织建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的公安厅(局)设置交警总队或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省级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领导机关。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原则的具体措施;执行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草拟和修订地方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检查、监督、指导、总结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统一规定的式样组织生产交通安全设施;指导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和组织建设。完成上级指定的其他工作。

各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的公安处(局)设置交警支队,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执行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原则及上级指示、决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发布通告、规定和具体管理办法,依法维护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秩序;依法对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管理;处理本地发生的复杂交通事故;完成上级指定的其他工作。

各县(旗)、县级市公安局,城市区公安分局设置交警大队,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层组

织。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原则及上级指示、决定;依法维护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处理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以及其他日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工作;完成上级指定的其他工作。交警大队之下设中队,中队作为交警大队的一部分,负责维护本辖区内分管路段的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经授权后也可依法处理本辖区内发生的轻微交通事故和一般交通事故。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组织、协调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完成上级指定的其他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是公安机关的职能部门,由相应的公安机关主管,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是道路交通管理业务上的从属关系。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国家为实现道路交通而依法制定的用以规范人们的道路交通行为,调整人们在道路交通活动及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颁布的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专门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道路交通活动的相关规定。它是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组成的法律体系,是实施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据;其

效力依制定主体不同而不同,在其制定机关的权限范围内有效。

1. 法律

本书所指的法律是狭义的概念,即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我国某些法律文件中涉及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内容,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组成部分。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依法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我国行政法规的名称依法规定为“条例”、“规定”、“办法”。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次于行政法规。

4. 规章

规章是指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下属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前者称为部门规章,后者称为地方规章。规章的效力仅及于制定主体管辖范围之内,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冲突。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调整对象

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也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的。尽管道路交通活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调整对象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但是道路交

通法规作为行政法规的一个部门,它所调整的仍然是一类特定的社会关系。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概念可以清楚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调整的是人们在进行道路交通活动和在道路上从事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具体地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

1. 调整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在道路交通管理中的相互关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公安部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对道路交通实施具体管理。公安机关在领导交通管理部门实施道路交通管理的过程中,必然形成公安机关与各级政府、公安机关与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中,有上下级关系,有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还有监督及协调配合关系。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有必要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加以调整,理顺各种关系,以便于实施管理,提高效率。

2. 调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上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至县公安交警大队,形成对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实施直接管理的专门的业务组织体系。该体系内部在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应该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调整范围。

我国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为公安机关的职能部门,它们之间是道路交通管理业务上的检查、监督、指导关系,不是领导和被领导关系。

3. 调整道路交通管理者与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切道路交通活动及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是通过人来实现的,公安道路交通管理机关在实施道路交通管理中,必然与道路交通参与者产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具有广

泛的社会性,有赖于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加以调整。

公安道路交通管理机构是道路交通的管理者,道路交通参与者是被管理对象。管理者应当在一定职责和一定权限内,按一定程序依法行政,在职务活动中实现对参与者的管理和服 务;参与者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必须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服从管理者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对此需要作出明确规定。

4.调整道路交通活动参与者之间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的相互关系

道路交通活动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表现为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人不仅为数众多,而且不特定;他们以各自不同的形式参与到道路交通活动中来,占用一定的道路空间;而且他们占用道路空间是随机的、不确定的。为保障道路交通活动正常进行,变无序为有序,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必须根据不同情况对道路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行为加以规范,明确参与者之间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5.调整人们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道路上除进行交通活动外,还存在其他活动。人们在道路上进行的道路交通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称为非道路交通活动。其中一类是必须在道路上进行的,如道路设施维修,在道路上埋设管线、修建立交桥等;而另一类并非必须在道路上进行,如在道路上摆设摊点、打场晒粮、聚众活动等。

由于非道路交通活动与道路交通管理直接相关,在非道路交通活动中,其活动主体、公安机关、公安道路交通管理机构、其他国家机关及道路交通参与者等相互之间必然产生一

定的社会关系,这就要求道路交通法规加以调整。

道路是交通专用设施,为保障其运输功能的正常发挥,道路交通法规在对非道路交通活动进行调整时,总的原则是进行控制和干预。必须在道路上进行的非道路交通活动应当经公安机关同意或批准;并非必须在道路上进行的非道路交通活动则应当取缔。依法进行非道路交通活动的主体,应当最大限度地保证道路交通活动的正常进行。

6. 调整因道路交通而产生的人、车辆及道路之间的关系

道路交通活动所产生的关系,除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外,还有人、车辆及道路之间的自然关系。这些关系形成道路交通秩序,直接关系道路的安全与畅通,道路交通法规必须对人的道路交通行为、车辆的技术状态及道路的标志、标线等进行统一规范,对人、车、路三者之间关系进行调整。为此,我国道路交通法规作了大量的具体规定。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渊源和基本内容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渊源

我国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以行政法规、规章居多,法律没有就道路交通管理制定专门的规范性文件,只在某些法律规范中规定了有关条款。到目前为止,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主要渊源有:

1. 法律

法律中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定。这些规定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法律依据也是其渊源之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条例》第20条、21条、25条、27条及第28条等,都有对道路交通管理的具体规定。《行政处罚法》中有关处罚程序规定,也适用于道路交通管理。《刑法》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第116条、第117条、第119条和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第291条等条款中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定;《民法通则》关于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国家赔偿法》关于行政赔偿的有关规定等。

2. 法规

包括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权力机关依法制定的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特定某区域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中也包含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定。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在全国范围内或在某特定范围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在行政法规中,有些法规是专门的道路交通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对城乡道路的交通管理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确定了道路交通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法。

3. 规章

一类是地方规章:在地方规章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道路交通的具体情况,为加强地方道路交通管理而依法制定的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另一类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部门规章:这类规章中也有大量关于道路交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公安部制定和发布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等。

4. 技术规范 and 标准